

动态

山西： 推进农村便民连锁店建设

近日，山西省财政厅等部门联合下发实施意见，推进农村便民连锁店工程建设，计划用两年时间，实现全省农村便民连锁店全覆盖。省财政对便民连锁店建设予以补助，补助标准为：在适宜建店但尚未建有便民连锁商店的行政村，新建或改建便民连锁商店并达到验收标准，每店补助6000元；按适宜建店但尚未建有便民连锁商店的行政村的数量，每发展一个便民连锁商店，补助配送中心5000元。对2010年年底前已建成、但未享受财政补贴的1927个便民店，经验收合格后纳入省财政补贴范围。此外，市、县两级财政还将按照市级不低于2000元/店、县级不低于1000元/店的标准给予配套。

（本刊通讯员）

安徽： 提升政法部门装备水平

安徽省近日正式启动2011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采购工作，采购涉及品目近200个，采购预算金额2亿元。招标采购全程进行现场公证和监督。与往年相比，此次采购工作在采购时间上，由以往的11月提前到7月，以便采购装备尽早发送基层单位装备使用；在采购方式上，由以往的省级集中统一采购调整为省、市、县分别集中采购，使采购的装备更加符合各地实际需要；在采购品目上，省级组织集中统一采购全省性共建共享装备、反恐装备、民警个人特种防护装备、大型业务技术装备、武器装备、制式服装，其余由各地组织政

府集中采购，采购效率得到提升。

（陈 晋）

青海： 建立基层医疗长效补偿机制

青海省近日下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大投入，逐步建立基层医疗卫生长效补偿机制。从2011年起，将全省村卫生室补助标准由每年每村卫生室5000—6000元提高到8000元，同时按每村卫生室1000元的标准给予水、电、暖补贴，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或中专以上学历的村医，再增加1000元的补助。从2011年6月起，全省所有行政村卫生室全部实行基本药物制度，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率销售，覆盖率达到100%。通过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方式，对村医进行合理补偿，并鼓励村医通过自种自制中藏药、应用中藏医技术等渠道增加收入。此外，将全面完成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任务，一次性解决青海南部地区285个无卫生室的行政村卫生室建设，完成全省601个村卫生室标准化改扩建，县级财政按照每村卫生室3000元的标准安排药品周转金，到2011年底，全省行政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率将达到100%。

（本刊通讯员）

内蒙古阿荣旗： 支持就业再就业工作

今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阿荣旗财政部门全力支持就业再就业工作开展，取得一定成效。截至7月底，全旗城镇新增就业900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238人，下

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385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13%。一是开展就业援助活动。与相关部门协同开展就业援助活动，入户走访下岗失业人员及就业困难家庭，了解其就业需求和就业困难等，提供就业援助。二是实施创业技能培训。安排资金，先后举办6期创业培训班。参加培训148人，140人成功创业，新创造就业岗位388个。三是广泛开发就业岗位。2011年，计划发放小额担保贷款1100万元用于支持创业，确保创业人员事业发展，创造、稳定就业岗位；加大对服务型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发挥其吸纳就业的优势，开发就业岗位。

（本刊通讯员）

吉林龙井： 促进边境地区发展

近五年来，吉林省龙井市财政局以“民族团结、社会和谐、边防稳固”为重点，加大投入，促进边境地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一是兴边富民。投入资金6330万元，重点用于基层政权、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环境整治、泥草房改造、自来水工程、绿化美化、卫生院、敬老院改造等民生工程建，边境乡镇受益人口达3.5万人。二是推动口岸建设。投入口岸建设资金1468.7万元，按照国家一类口岸标准修缮联检大楼及周边环境，扩大口岸功能，加快口岸通关速度。通过口岸完成的边境贸易占全市进出口贸易总额的74%。三是支持小额贸易企业发展。安排729万元补助资金，用于提高边境企业生产设备科技含量；积极落实边境贸易补助政策，提升边境小额

贸易企业生产经营能力,促进企业发展壮大。

(本刊通讯员)

江苏高邮： 支持农产品加工区建设

近年来,江苏省高邮市财政局大力支持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建设,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截至目前,累计投入财政资金8227万元,围绕优势产业,实施了产业化经营项目19个,初步建成了优质稻米、特种水产和高邮鸭三条农产品产业链,形成了产业集聚、配套协调的发展局面。一是推进集中区资源共享、互补。区内企业可共享水电、路等基础设施,也可共享技术、信息、物流服务等资源;实现资源互补,如稻米加工的副产品糠是虾饲料公司生产的原材料,沼虾养殖基地的成品虾是水产品加工的原料,农产品发展为集中区物流业带来市场等,资源互补性日益增强。二是加快推进农产品转化、升值。给予资金支持,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校加强技术合作,引进新品种、新技术,加快产品转化升值。三是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给予奖补政策,鼓励集中区吸纳农村劳动力。同时,支持建立企业与农民联结机制,通过订单收购,保护价收购以及二次利润分配等方式,保障种养业农民的利益。

(葛步林 沐卫国)

福建南安： 支持农村客运发展

从2011年起,福建省南安市每年从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农村客运站点建设,并对新

开通运营边远乡村的农村客运车辆实行财税补贴。其中,对新购置的客运车辆一次性给予购车补助8000元、GPS初装费补助1000元。经营期内,客运车辆每年所缴纳营业税的本级财力部分,按50%返还企业,用于发展生产和安全管理。对客运班车经营期前三年给予车辆保险费补贴,每车每年补贴8000元。到2011年底,全市实现符合安全通车条件的建制村通车率将达100%。

(本刊通讯员)

湖南沅陵： 全力支持抗旱救灾

为应对严峻的抗旱救灾形势,湖南省沅陵县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支持抗旱救灾工作开展。积极申请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共争取上级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80万元,农业生产救灾款150万元。及时调整财政支出安排,在年初安排应急度汛和人工增雨等50万元的基础上,本着“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优先追加抗旱资金100万元,并督促各乡镇及时、足额发放,确保抗旱救灾需要。同时,县乡财政干部深入抗旱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帮助灾区解决实际困难。截至目前,全县共投入抗旱救灾资金1280万元,极大支持了抗旱救灾工作的开展。

(张春文 胡海涛)

广东连州： 实施济困惠民工程

广东省连州市财政部门积极安排资金实施济困惠民工程,确保困

难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高。2011年安排资金393万元,向全市21003名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及优抚对象发放一次性临时性价格补贴。从2011年6月起,将农村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的五保户生活补助费分别从每人每月150元、200元提高到304元,将城镇低保户补助标准从每人每月125元提高到230元。建立低收入群众临时价格补贴与价格上涨联动机制,保障群众生活水平。

(本刊通讯员)

云南昆明： 扶持民营医院发展

云南省昆明市财政部门今年以来不断加大投入,扶持民营医院发展,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医疗领域。一是建立公共财政激励办医机制。对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在3000万元以上的新建民营医院,按投资额8—10%给予一次性奖励,用于购置医疗设备和改善医疗服务设施。同时,安排300万元专项经费,根据民营医院的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考评结果,对成绩突出者给予奖励。二是鼓励和支持民营医院开展科技创新。具备条件的民营医院,可依程序申请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对经评审确定符合要求的项目,给予相应经费支持。三是对民营医院承担社会公益事务给予补偿。民营医院在重大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中执行政府指令性任务,由同级财政根据其完成任务的数量、质量,以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补助;民营医院对医疗救助对象实施救治的,经审核给予相应补助。

(成志东)